**臺北市10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要點**

107年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0730341500號函核定

一、目 的：為加強推展我國民俗運動，鼓勵學生參與民俗體育，展現我青少年有活力富朝氣教育成果，以弘揚我國傳統國粹，並促進姊妹市情誼，宣慰海外僑胞，增進訪問國之間的實質外交關係。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六、報名期限與郵寄地址

（一）報名期限：自107年2月21日(星期三) 起至3月2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郵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

（三）[請將報名表於期限前E-mail至](mailto:請將報名表於期限前E-mail至)taipeifolksport@gmail.com，方完成報名手續。

七、參加資格暨人數

（一）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上、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且未曾入選本市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者，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跨校、不得跨學制，同一項目一校限一隊。

（二）項目與人數  
 1.跳繩組：每隊得報名12人，上場10人、候補2人。  
 2.踢毽組：每隊得報名10人，上場8人、候補2人。  
 3.扯鈴組：每隊得報名10人，上場8人、候補2人。

八、甄選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九、甄選報到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

十、甄選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三樓活動中心。

十一、甄選內容

（一）甄選項目與名額

1.跳繩組：每隊正取10人，依序備取2人。

2.踢毽組：每隊正取8人，依序備取2人。

3.扯鈴組：每隊正取8人，依序備取2人。

（二）甄選時間

1.跳繩組：團隊表演以11至14分鐘為限，得分段演出(分段演出加總時間仍以11至14分鐘為限，換場時間含音樂道具準備等，以1分鐘為限，不併入表演時間計算)。

2.踢毽組：團隊表演以9至11分鐘為限，得分段演出(分段演出加總時間仍以9至11分鐘為限，換場時間含音樂道具準備等，以1分鐘為限，不併入表演時間計算)。

3.扯鈴組：團隊表演以11至14分鐘為限，得分段演出(分段演出加總時間仍以11至14分鐘為限，換場時間含音樂道具準備等，以1分鐘為限，不併入表演時間計算)。

4.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結束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演出時間未達最低限或超過最高限者，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達30秒以30秒計)。

（三）評分標準

1.評分內容：技巧30%；結構30%；創意20%；藝術(含儀態)20%。

2.計分方式：

(1)七位評審委員評定之成績，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成績後，分數加總平 均，依總平均分高低決定名次。

(2)分數相同時，以計點方式計算，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與賽單位之分數，

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其次為2點，再其次為3點，餘據此類推之。再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

計點數」（亦稱總點數）；總點數數值最小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

再其次為第三名，餘據此類推之。

(3)若總點數仍相同時，以各評審委員評為1點較多者勝出，依此類推。

（四）演出順序：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報到後，領隊會議抽籤排定順序。

(五) 成績公告：公布參賽各隊總平均分數。

（六）錄取人數：

正取26人（跳繩正取10人，備取2人；踢毽正取8人，備取2人；扯鈴正取8人，備取2人），按參選者之表現情形，由評審委員決定錄取名單。

1. 獎勵：
   1. 各項目之第一名取得代表臺北市青少年民俗訪問團出國訪問資格。
   2. 各項目第二、三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指導教師予以敘獎。

(八) 甄選申訴：

1.有關甄選爭議申訴，應依據本要點之甄選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

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一、

二)提出申訴。

2.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領隊或教練簽章，並向評審委員或評審長正式提出，

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評審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金。

(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評審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評審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3.如仍有爭議由評審委員會裁定之。

十三、附則

* 1. 本甄選得設置評審委員7人，由教育局遴聘擔任並必要時得修正評審名單。(評審委員組成依據臺北市青少年民俗訪問團團員甄選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三)

（二）參加者一律著運動服裝，音響統一由大會提供，使用音樂之版

權問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餘所需道具、音樂、車費、餐

費，一律自備。

（二）甄選過程中，各隊領隊、教練或參選人員，不得當場詢問或干擾評審委員。

（三）比賽如有爭議，以評審委員之最後評審為終決。

（四）參選個人或團體一經證實不符資格，即取消其參選資格及已得

或應得之分數。

（五）請參選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上場比賽獲選者即為出國代表團員，未經主辦單位核備，不得私下更換團員集訓及出國。

（六）入選本市民俗運動訪問團者，不得報名參加其他民俗運動訪問

團甄選。

（七）比賽過程不得私自拍照或錄影，由承辦單位全程拍照及錄影存

檔，並得於賽後提供給參賽隊伍演出DVD光碟。

（八）帶隊參加本次甄選之指導教練，由本局從優敘獎。

（九）報名過後，甄選隊伍若有彩排需求，可向承辦單位聯繫，以彩

排一次為原則。

（十）備取學生得參加集訓(集訓費用全額補助)，如遇正取學生出缺，則由該單項報名備取名單順序遞補出國。

（十一）入選本市民俗運動訪問團者，須配合本團各項演出活動。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規定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臺北市10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  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 評審委員會判決 |  | | | | |

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件二

臺北市10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 | 單位  教練 | 簽名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總評審長  意 見 |  | | | |
| 評審委員會判 決 |  | | | |

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件三

臺北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 依據「臺北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要點」辦理
2. 為辦理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設置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3. 本會之任務如下:
4. 辦理青少年民俗訪問團團員甄選事宜。
5. 辦理甄選實相關賽事提及申訴之審議。
6.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7. 本會由本市教育局長官擔任召集人，設置評審委員7人，並由召集人遴聘其中一人為總評審長，擔任所有評審相關會議主持者。
8. 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由教育局遴聘擔任並必要時得修正評審名單。
9.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10. 本委員任用資格如下:

(一)委員不接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二)委員不接受推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主任委員不聘請三親等之委員。

(四)主任委員不聘請未具有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主任委員1人負責綜理評審事宜。

**臺北市10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1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2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3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4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5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臺北市10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6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7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8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9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10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臺北市10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加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11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12 | 附上  照片  電子檔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肄業學校 |  | 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特殊  才藝 |  | |  | 曾出國  表演否 |  |
| 住址 |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